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18〕15号

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工作转移以及《政府行政职能转移服务协议书》有关规定，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8〕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会，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会及时发文至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开展2017年

度报备工作。

二、请你会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各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三、报备期间（3月1日至6月8日），省财政厅将按规定将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的账号交给你会临时使用，你会使用范围仅限于基本信息报备功能模块，并请按规定做好账号安全保密管理。

四、报备完成后，请你会按照《关于印发〈会计管理行政管理职能转移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财会〔2013〕41号）要求，在6月30日前对承接工作的履行情况进行总结和自评，并报送省财政厅。

五、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要求，以本次报备为基础完成新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换发工作。请你会通知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持原旧版执业证书于2018年4月16日至5月31日期间到省财政厅（会计处）换发新版执业证书。2017年10月后因新申请执业许可或办理变更业务已领取新版证书的本次不需换发。

联系人：李林诗，020-83170155、020-83170423(传真)；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18〕5号

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 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以下简称89号令）、《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14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报备地址为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acc.mof.gov.cn），报备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为：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和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附表1-1）；

（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表（附表1-3）；

（四）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明细表（附表1-4）和会计师事务所支出明细表（附表1-5）；

（五）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附表1-6）和非审计业务情况表（附表1-7）；

（六）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附表1-8）；

（七）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表（附表1-9）。

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2017年1月1日至报备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为：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表(附表1-2);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业务收入明细表(附表1-4)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支出明细表(附表1-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2017年1月1日至报备日)。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含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同)应当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督促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时完成报备,并认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交的报备材料。以本次报备为基础完成新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换发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报备完成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报备信息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的汇总分析,形成本地区的行业管理综合报告,经分管厅(局)领导审定同意后,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报财政部会计司注册会计师处,并上传至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各地区行业管理综合报告应当包括本通知附件中的附表2-1、2-2和2-3,本地区贯彻落实89号令有关情况以及在深化行业改革、管理和发展中的重要措施及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五、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备工作,认真核查会计

师事务所（分所）持续符合89号令规定的执业许可条件情况。其中，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1）合伙人（股东）与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规定资格条件；（2）合伙人（股东）移居境外情况；（3）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是否符合规定条件；（4）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人数是否符合规定条件；（5）分所负责人与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分所是否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等。

各省级财政部门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应当严格按照89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对未按规定及时、完整报备相关材料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由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补报，约谈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分所负责人），并视补交报备材料和约谈情况组织核查。

本通知及相关附表可以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acc.mof.gov.cn）和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会计司”子频道“工作通知”栏目下载。不得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传、处理、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报备期间，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联系电话：010-68552535（带传真）010-68553012

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备附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报备附表

附表 1-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许可批准文号		执业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单位：万元）		分所数量	
		国际网络名称（如有）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报备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2017 年度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含分所）*			
2017 年度因执业行为涉及法律诉讼情况（含分所）			
人员情况**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姓名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国籍	
合伙人（股东）总数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股东）人数	
全所从业人数（含分所）		总所从业人数	
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		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	
财务情况（含分所，单位：元）			
审计业务收入***		职业风险基金年初数	
税务业务收入		本年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咨询业务收入		本年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其他业务收入		职业风险基金年末数	
业务收入合计		本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费	

年末净资产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	
净利润		限额	
出具审计（鉴证）报告 数量（个）		本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赔 偿发生额	
备注			

注：*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应当在本栏填写各次处罚（惩戒）时间、原因、种类；涉及合伙人（股东）或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应注明其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

**人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审计业务收入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包括与财务报表审计密切相关的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和其他审计业务。

附表 1-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许可批准文号		分所负责人	
分所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分所负责人是否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分所负责人注册关系是否在分所所在地		分所负责人注册关系所在地（如非分所所在地）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报备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2017 年度本分所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			
人员情况**			
分所从业人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关系在分所所在地）	
2017 年度财务情况（单位：元）			
审计业务收入***			
税务业务收入			
咨询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合计			
备注			

注：*本分所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应当在本栏填写各次处罚（惩戒）时间、原因、种类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

**人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审计业务收入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包括与财务报表审计密切相关的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和其他审计业务。

附表 1-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是否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是否在本所专职执业(工作)	是否移民境外****	2017年度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是否不少于6个月	在本所工作间(年)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股权)比例

注：*本表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填写；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国家（地区）填写中国内地、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具体国家或地区名称。
 ***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填写“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一栏。其他职业资格为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或造价工程师等。
 ****移民境外人员指获得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

附表 1-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非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一）财务报表审计				
1. 年报审计				
2. 中报审计				
3. 专项审计***				
（二）内部控制审计				
（三）验资				
（四）资产评估				
（五）涉税鉴证				
（六）工程预决算审核				
（七）其他鉴证业务****				
（八）会计服务				
（九）税务服务				
（十）咨询服务				
（十一）其他				
二、其他业务收入				
（一）培训收入				
（二）其他				
业务收入合计				
补充资料：				
一、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1.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				
2. 为内地企业提供境外上市、融资或其他审计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来源于境外客户的其他收入				
二、客户数量				
1.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				

2.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				
3. 验资户数				
4. 资产评估户数				
5. 涉税鉴证户数				
6. 工程预决算审核户数				
7.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				

注：*会计师事务所以全所（含分所）数据填写本表，分所以本分所数据填写本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的范围见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

***指与财务报表紧密相关的一些专项审计业务，如IPO审计、净资产专项审计等。

****指审计业务以外的带有鉴证或证明性质的业务，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司法鉴定、捐赠审计、移民审计等。

*****指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的、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分支机构的收入，以人民币表示。

附表 1-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支出		
（一）工资薪酬支出		
1. 合伙人（股东）工资薪酬支出		
2. 高级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3. 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4. 其他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二）办公费**		
（三）差旅费		
（四）劳务费		
（五）租赁费		
1. 办公场所租赁支出		
2. 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租赁支出		
3. 其他		
（六）教育培训支出		
其中：境内培训支出		
境外培训支出		
（七）技术开发费		
1. 审计软件开发费		
2.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费		
3. 其他		
（八）职业责任保费		
（九）行业会费		
（十）上缴管理费		
1. 上缴国内管理总部管理费或服务费等		
2. 上交国际会计网络年费***		
（十一）其他		
合计		
二、各项税费支出		
（一）增值税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教育费附加		
（四）企业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		
1. 合伙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2. 其他人员个人所得税		

(六) 其他税费		
合计		
三、其他支出		
(一) 捐赠支出		
(二) 剩余收益分配支出		
1. 向合伙人(股东)分配的剩余收益		
2. 向其他人员分配的剩余收益		
合计		
补充资料		
1. 合伙人(股东)本年平均人数		
2. 高级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3. 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4. 其他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注：*会计师事务所以全所(含分所)数据填写本表，分所以本分所数据填写本表。

**不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租赁支出。

***指加入国际会计网络后向管理总部上缴的管理费或服务费等。

附表 1-6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港 澳台投资 者控制的 内地企业 *	业务 类型 **	境外上市 地(境外企 业所在地) ***	境外股 票名称及 代码 (如有)	会计 师注册 机构 (如有) ****	境内及境 外合作方 事务所名 称(如有)	报告签 署方 *****	签字合伙人或 注册会计师姓 名及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本所收 费金额 (单 位:元) *****	报告 签署 日期	报告 意见 类型	项 目 姓 业 人 执 书 合 名 及 证 伙 名 资 格 名 资 格 编 号	本所收 费金额 (单 位:元) *****
合计														
备注														

注：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境外审计业务而未如实报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指在内地依法设立且由港澳台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 50%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

**业务类型选填①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②非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③内地企业境外投资审计业务④其他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是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

***上市(含拟上市)企业填写境外上市地，非上市企业填写其境外所在地；请填写具体国家(地区)名称。

****指在境外上市地(境外企业所在地)执行审计业务是否需要向境外上市地(境外企业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指出具该项目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填①本所②合作方境内所③合作方境外所。

*****仅指为客户提供境外审计服务相关的收费(如无法拆分，请注明)。

附表 1-7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所在地	境内及境外合作方事务所名称（如有）	合作关系**	本项目合伙人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本所收费金额 （单位：元） ***
合计							
备注							

注：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业务类型选填①税务②咨询③其他。

**合作关系选填①联交所 ②同为国际会计网络成员所 ③其他。

***仅指为客户提供境外非审计服务相关的收费（如无法拆分，请注明）。

附表 1-8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签字合伙人或注册会计师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项目合伙人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报告意见类型	报告签署日期	本所收费金额(单位:元)
合计								
备注								

注: 本表行数不足时, 可自行添加。

*本表中的公共部门是指根据法律和国家授予的公共权力, 以公共利益为目标, 运用公共资源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行政、立法、司法机构, 以及关系公共利益、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公益类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

**客户类型选项①政府部门②基金会③医疗卫生机构④大中专院校⑤其他。

***业务类型选项①财务报表审计②预算审计③绩效审计④社保缴纳专项审计⑤其他专项审计⑥内部控制咨询⑦司法鉴定⑧投资评审⑨反洗钱机制建设⑩其他专业服务。

附表 1-9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表

序号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从业人数**	2017 年度主要业务***	2017 年度收入 (单位: 元)	2016 年度收入 (单位: 元)
合计	—	—	—		—		

注: 本表行数不足时, 可自行添加。

*设立时间具体到年月。

**从业人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填写。

***主要业务需按项目填写完整。

附表 2-1

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审查情况汇总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2017年12月31日 分所数量	
其中：普通合伙所数量		其中：本行政区域内会 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 所数量	
特殊普通合伙所数量		异地会计师事务 所在本行政区域内设 立的分所数量	
有限责任所数量			
审查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分所	合计
已报备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数量			
未报备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数量			
给予撤销以下行政处罚的会 计师事务所（分所）数量			
给予行业惩戒的会计师事务 所（分所）数量			
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数量			
未报备的主要原因			
备注			

附表 2-2

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分布和数量变动表

规模分布					
	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			
		数量(家)	比例(%)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 业务收入情况*	5 亿元以上(含 5 亿)				
	1 亿元~5 亿元				
	5000 万元~1 亿元				
	3000~5000 万元				
	1000~30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500 万元				
	50~100 万元				
	10~50 万元				
	10 万元以下				
	合计				
注册会计师 情况**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				
	400~500 人				
	300~400 人				
	200~300 人				
	100~200 人				
	50~100 人				
	20~50 人				
	10~20 人				
	5~10 人				
	3~5 人				
	2 人				
	合计				
数量变动***					
	项目	普通合伙所 (家)	特殊普通合 伙所(家)	有限责任所 (家)	分所(家)
2017 年度本 行政区域内	年初数量				
	本年发放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 变动情况	本年收回执业许可				
	年末数量				
备注					

注：*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分布以全所（含分所）情况汇总分析；异地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所不纳入统计范围。

**注册会计师数量包含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股东）。

***数量变动按本行政区域内审批数量统计。

附表 2-3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汇总表*

项目	数量或金额 (金额单位: 万元)
1. 注册资本(出资额)总额	
2. 2017 年末净资产总额	
3. 2017 年度业务收入合计	
4. 2017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5. 2017 年度税务业务收入	
6. 2017 年度咨询业务收入	
7.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8. 职业风险基金年初数	
9. 2017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提取	
10. 2017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使用	
11. 职业风险基金年末数	
12. 2017 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费总额	
13.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4. 2017 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赔偿发生额	
15. 2017 年度净利润	
净利润为正数的事务所比例 (%)	
16. 设立分所的事务所数量	
17. 分所数量	
18. 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	
人员结构情况	单位: 人数
1. 合伙人(股东)总数	
其中: 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	
2. 合伙人(股东)性别比例(男: 女)(填写比例)	
3. 合伙人(股东)平均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55 岁	
55~60 岁	

60~65 岁	
65 岁以上	
4. 高级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总数	
5. 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总数	
6. 其他人员本年平均总数	
注册会计师情况	单位：人数
1. 注册会计师总数**	
2. 非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	
备注	

注：*以全所（含分所）的情况汇总分析。

**注册会计师总数包含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股东）。

